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自立午餐廚房約聘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非編制內廚工僱用及薪資標準。
- 三、新北市學校餐飲衛生安全管理工作手冊。

貳、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繳交報名表後當日隨即實作、面談。

一、報名、甄選日期：如下表。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2 次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3 次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4 次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5 次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6 次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7 次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8 次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第 9 次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自公告日起至當日上午 8 時分至 9 時分止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9:30 開始甄試(實作、面談)
備註	1.第 1 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第 2 次以後甄選取消，依此類推。 2.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14 時前公告瑞濱國小網站 (https://www.jpes.ntpc.edu.tw/)。	

二、甄選地點：實作(本校廚房)、面談(本校圖書室)。

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肆、簡章及報名：

一、領取簡章(免費)，方式如下：

(一)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下載(<https://www.jpes.ntpc.edu.tw/>)。

(二)親自到本校「教導處」或「警衛室」領取簡章。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親送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教導處。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34 號。

電話：02-2497-8184 分機 121 (張主任)。

伍、報考基本條件：

一、限 65 歲以下，國中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與嗜好者。

二、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資格者或有相關廚房廚工經驗者優先錄取。若無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資格者，但具高度學習意願，可協助輔導考照。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學校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曾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行為不檢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午餐廚房工作者。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廚工人員之情事者。

五、具學習大型廚房相關設備使用能力或本身具備此項能力者尤佳。

六、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出具相關證明)。

七、經地區醫院級以上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梅毒及皮膚病等疾病。(正式錄取後應於正式上班前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的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外，需再加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如**胸部 X 光檢查**、**AB 型肝炎**、**梅毒**、**傷寒**、**糞便細菌檢查**、**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性病**、

眼疾或結核病、法定傳染疾病…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團隊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九、錄取後發現應徵資格不符即取消雇用，不得異議。

陸、甄選方式及流程：面談及實作。

一、甄選方式、成績計算：

	甄選方式	內容	成績計算	備註
第1次至9次甄選	實作	1. 現場應變及協助處理。 2. 食材處理。 3. 協助現場烹飪(協同本校廚工共同完成烹飪)。	40%	1. 甄選順序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 2. 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則不予錄取。
	面談	1. 簡介個人餐飲工作經驗、證照經歷、技能等。 2. 餐飲專業知識及素養。	60%	

二、甄選流程：

(一) 實作：30 分鐘，甄選者至廚房進行現場協助。

(二) 面談：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順序進行或視現場需要調整。

柒、報名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共一份，並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男性須已退伍或無需兵役之證明正本。

三、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若無則免付)。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攜帶正本檢核後發還)。

五、其他：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具有 1 年以上廚房工作年資或經驗尤佳)(若無則免付)。

捌、附則：

一、簽約期間：

- (一)錄取人員於各次招考放榜次日上午9時至本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錄取人員於起聘前，應先至本校廚房瞭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工作內容及工作交接等事宜。
- (二)起聘日期於錄取後告知及起聘，試用期2個月，期滿表現合格則予以續聘。
- (三)契約期滿後由本校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二、工作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學生上課日)，每日6：30至15：00，每日8小時。
(含4小時休息30分鐘)
- (二)以上工作時間可依學校需求調整，工作時數不變；休息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學校需求調配休息時間。

三、工作內容

- (一)日常事務：
 - 1、廚房設備之清潔、操作與保養。
 - 2、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調理與配膳等作業。
 - 3、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下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4、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5、學生用餐後餐具之回收、清潔、消毒。
 - 6、其他午餐或學校交辦事項。
- (二)以上人員應確實遵守新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管理人員工作指派及管理要求。

四、工資：

- (一)月薪：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發給，2024年最低工資為新臺幣2萬7,470元整。
年終獎金：服務滿12個月給予年終獎金1.5個月，未滿12個月按實際月數比例計算給付。
- (二)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並適用勞退新制，依規定支薪期間每月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得以優先續聘，本校得不再另行甄選。

七、本簡章內容併入契約書內。

